

附件三

臺北市府法務局約聘僱人員試用期滿考核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考核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期滿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職務所列薪點					
工作項目					
考核項目	細目	標準	評分	小計	
本質特性 (40分)	品德	包括操守、負責、涵養、榮譽及團隊精神等。(占15分)		(A)	
	才能	包括表達、學識、反應、創意、判斷、思維、見解等。(占15分)			
	生活	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待人等。(占10分)			
服務成績 (60分)	學習態度	是否具有良好、積極、正面的學習態度，確實完成輔導方式所列之各項學習。(占30分)		(B)	
	工作績效	是否能在限期內完成交付之工作，並能任勞任怨勇於負責。(占30分)			
請假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加減總分	(C)
評語			考評總分	(A)+(B)+(C)	
具體優劣事蹟					
試用考核成績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續聘僱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解聘僱		
備註					
主管人員核章		考績委員會主席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p>填寫說明：</p> <p>一、本表由人事室填寫考核人員基本資料，交由考核人員之單位主管人員續填寫「工作項目」、「考核項目評分」、「評語」、「考評總分」、「試用考核成績」等，並核章後送人事室。</p> <p>二、試用考核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為及格，續聘僱；試用成績未達八十分為不及格，並應提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經局長核定解聘僱。</p>					